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CD 551463

海水水质标准 GB 3097-1997

Sea water quality standard 代替 GB3097-82

(1997年12月3日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1998年7月1日实施)

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止和控制海水污染，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其他海洋资源，有利于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维护海洋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从1998年7月1日起实施，同时代替 GB 3097-82。

本标准在下列内容和章节有所改变：

- 3.1（海水水质分类，由三类改四类）；
- 3.2（补充和调整了污染物项目）；
- 4.1（增加了海水水质监测样品的采集、贮存、运输和预处理的规定）；
- 4.2（增加了海水水质分析方法）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海洋局共同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1 主题内容与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域各类使用功能的水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海域。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含条文，在本标准中被引用即构成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同效。

GB 12763.4-91 海洋调查规范 海水化学要素观测

HY 003-91 海洋监测规范

GB 12763.2-91 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水文观测

GB 7467-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11910-89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3192-91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1895-89 水质 苯并(a)芘的测定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海水水质分类与标准

3.1 海水水质分类

按照海域的不同使用功能和保护目标，海水水质分为四类：

第一类 适用于海洋渔业水域，海上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

第二类 适用于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以及
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

第三类 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

第四类 适用于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

3.2 海水水质标准

各类海水水质标准列于表 1

表 1 海水水质标准

mg/L

序号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1	漂浮物质	海面不得出现油膜、浮沫和其他漂浮物质			海面无明显油膜、浮沫和其他漂浮物质
2	色、臭、味	海水不得有异色、异臭、异味			海水不得有令人厌恶和感到不快的色、臭、味。
3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 ≤ 10		人为增加的量 ≤ 100	人为增加的量 ≤ 150
4	大肠菌群 \leq (个/L)	10000 供人生食的贝类增殖水质 ≤ 700			—
5	粪大肠菌群 \leq (个/L)	2000 供人生食的贝类增殖水质 ≤ 140			—
6	病原体	供人生食的贝类养殖水质不得含有病原体。			
7	水温 ($^{\circ}\text{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夏季不超过当时当地 1°C ，其它季节不超过 2°C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C	
8	pH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2pH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0.5pH单位	
9	溶解氧 $>$	6	5	4	3
10	化学需氧量 \leq (COD)	2	3	4	5
11	生化需氧量 \leq (BOD_5)	1	3	4	5
12	无机氮 \leq (以N计)	0.20	0.30	0.40	0.50
13	非离子氨 \leq (以N计)	0.020			
14	活性磷酸盐 \leq (以P计)	0.015	0.030		0.045
15	汞 \leq	0.00005	0.0002		0.0005
16	镉 \leq	0.001	0.005	0.010	
17	铅 \leq	0.001	0.005	0.010	0.050
18	六价铬 \leq	0.005	0.010	0.020	0.050
19	总铬 \leq	0.05	0.10	0.20	0.50
20	砷 \leq	0.020	0.030	0.050	
21	铜 \leq	0.005	0.010	0.050	
22	锌 \leq	0.020	0.050	0.10	0.50
23	硒 \leq	0.010	0.020		0.050
24	镍 \leq	0.005	0.010	0.020	0.050
25	氰化物 \leq	0.005		0.10	0.20
26	硫化物 \leq (以S计)	0.02	0.05	0.10	0.25
27	挥发性酚 \leq	0.005		0.010	0.050
28	石油类 \leq	0.05		0.30	0.50
29	六六六 \leq	0.001	0.002	0.003	0.005
30	滴滴涕 \leq	0.00005	0.0001		
31	马拉硫磷 \leq	0.0005	0.001		
32	甲基对硫磷 \leq	0.0005	0.001		

4 海水水质监测

4.1 海水水质监测样品的采集、贮存、运输和预处理按 GB 12763.4—91 和 HY 003—91 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本标准各项项目的监测，按表 2 的分析方法进行。

表 2 海水水质分析方法

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引用标准
	漂浮物质	目测法		
	色、臭、味	比色法		GB 12763.2-91
		感官法		HY 003.4-91
	悬浮物质	重量法	2	HY 003.4-91
	大肠菌群	(1) 发酵法(2) 滤膜法		HY 003.9-91
	粪大肠菌群	(1) 发酵法(2) 滤膜法		HY 003.9-91
	病原体	(1) 微孔滤膜吸附法 ^{1.a} (2) 沉淀病毒浓聚法 ^{1.a} (3) 透析法 ^{1.a}		
	水温	(1) 水温的铅直连续观测		GB 12763.2-91
		(2) 标准层水温观测		GB 12763.2-91
	pH	(1) pH 计电测法		GB 12763.4-91
		(2) pH 比色法		HY 003.4-91
	溶解氧	碘量滴定法	0.042	GB 12763.4-91
1)	化学需氧量 (COD)	碱性高锰酸钾法	0.15	HY 003.4-91
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五日培养法		HY 003.4-91
2	无机氮 ²⁾ (以 N 计)	氮: (1) 靛酚蓝法	0.7×10^{-3}	GB 12763.4-91
		(2) 次溴酸钠氧化法	0.4×10^{-3}	GB 12763.4-91
		亚硝酸盐: 重氮-偶氮法	0.3×10^{-3}	GB 12763.4-91
		硝酸盐: (1) 铈-镉还原法	0.7×10^{-3}	GB 12763.4-91
	(2) 铜镉柱还原法	0.6×10^{-3}	GB 12763.4-91	
3	非离子氨 ³⁾ (以 N 计)	按附录 B 进行换算		
4	活性磷酸盐 (以 P 计)	(1) 抗坏血酸还原的磷钼兰法	0.62×10^{-3}	GB 12763.4-91
		(2) 磷钼兰萃取分光光度法	1.4×10^{-3}	HY 003.4-91
5	汞	(1)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86×10^{-3}	HY 003.4-91
		(2) 金捕集冷原子吸收光度法	0.002×10^{-3}	HY 003.4-91
3	镉	(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4×10^{-3}	HY 003.4-91
		(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34×10^{-3}	HY 003.4-91
		(3) 阳极溶出伏安法	0.7×10^{-3}	HY 003.4-91
		(4)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1.1×10^{-3}	HY 003.4-91
7	铅	(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9×10^{-3}	HY 003.4-91
		(2) 阳极溶出伏安法	4.0×10^{-3}	HY 003.4-91
		(3)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2.6×10^{-3}	HY 003.4-91
3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4.0×10^{-3}	GB 7467-87
3)	总铬	(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2×10^{-3}	HY 003.4-91
		(2)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91×10^{-3}	HY 003.4-91
1)	砷	(1) 砷化氢-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1.3×10^{-3}	HY 003.4-91
		(2) 氢化物发生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2×10^{-3}	HY 003.4-91
		(3)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7.0×10^{-3}	GB 7485-87
1	铜	(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4×10^{-3}	HY 003.4-91
		(2) 二乙氨基二硫代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4.9×10^{-3}	HY 003.4-91
		(3) 阳极溶出伏安法	3.7×10^{-3}	HY 003.4-91
2	锌	(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6×10^{-3}	HY 003.4-91
		(2) 阳极溶出伏安法	6.4×10^{-3}	HY 003.4-91
		(3)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9.2×10^{-3}	HY 003.4-91
3)	硒	(1) 荧光分光光度法	0.73×10^{-3}	HY 003.4-91
		(2) 二氨基联苯胺分光光度法	1.5×10^{-3}	HY 003.4-91

注：1. 暂时采用下列分析方法，待国家标准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a. 《水和废水标准检验法》，第 15 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805~827，1985。

b. 环境科学，7(6)：75~79，1986。

c. 《辐射防护手册》，原子能出版社，2：259，1988。

2. 见附录 A。

3. 见附录 B。

4. 六六六和 DDT 的检出限系指其四种异物体检出限之和。

5 混合区的规定

污水集中排放形成的混合区，不得影响邻近功能区的水质和鱼类回游通道。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无机氮的计算

无机氮是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和氨氮的总和，无机氮也称“活性氮”，或简称“三氮”。

在现行监测中，水样中的硝酸盐、亚硝酸盐和氮的浓度是以 $\mu\text{mol/L}$ 表示总和。而本标准规定无机氮是以氮(N)计，单位采用 mg/L ，因此，按下式计算无机氮：

$$c(\text{N})=14\times 10^{-3}[c(\text{NO}_3\text{-N})+c(\text{NO}_2\text{-N})+c(\text{NH}_3\text{-N})]$$

式中：c(N)一无机氮浓度，以 N 计， mg/L ；

c($\text{NO}_3\text{-N}$)一用监测方法测出的水样中硝酸盐的浓度， $\mu\text{mol/L}$ ；

c($\text{NO}_2\text{-N}$)一用监测方法测出的水样中亚硝酸盐的浓度， $\mu\text{mol/L}$ ；

c($\text{NH}_3\text{-N}$)一用监测方法测出的水样中氨的浓度， $\mu\text{mol/L}$ ；

附录 B

(标准的附录)

非离子氨换算方法

按靛酚蓝法，次溴酸钠氧化法(GB 12763.4—91)测定得到的氨浓度(NH₃-N)看作是非离子氨与离子氨浓度的总和，非离子氨在氨的水溶液中的比例与水温、pH 值以及盐度有关。

可按下述公式换算出非离子氨的浓度：

$$c(\text{NH}_3) = 14 \times 10^{-5} C(\text{NH}_3\text{-N}) \cdot f$$

$$f = 100 / (10^{\text{pK}_a^{\text{S}\cdot\text{T}} - \text{pH}} + 1)$$

$$\text{pK}_a^{\text{S}\cdot\text{T}} = 9.245 + 0.002949S + 0.0324(298 - T)$$

式中：f—氨的水溶液中非离子氨的摩尔百分比；

c(NH₃)—现场温度、pH、盐度下，水样中非离子氨的浓度（以 N 计），mg/L；

c(NH₃-N)—用监测方法测得的水样中氨的浓度，μmol/L；

T—海水温度，K；

S—海水盐度；

pH—海水的 pH；

$\text{pK}_a^{\text{S}\cdot\text{T}}$ —温度为 T(T=273+t)，盐度为 S 的海水中的 NH₄⁺的解离平衡常数

$\text{pK}_a^{\text{S}\cdot\text{T}}$ 的负对数。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和青岛海洋大学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自强、张克、许昆灿、隋永年、孙淑媛、陆贤昆、林庆礼。